

厦门市公安局文件

厦公综〔2019〕350号

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宣布 部分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

各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驻局纪检组：

市局决定对以下2份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，请遵照执行：

- 1.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规范的通知（厦公综〔2017〕21号）；
- 2.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民爆物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厦公综〔2017〕124号）。

厦门市公安局
2019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